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乌市监听告字[2025]2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之规定，本局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，在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508会议室（海勃湾区创业路13号），公开举行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一案的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8日

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现就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一案公开举行听证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当事人名称

乌海市殡仪服务中心

二、案由

涉嫌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案

三、听证时间

2025年5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:30

四、听证地点

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五楼508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

拟旁听听证会的人员请于2025年5月19日17:00前向乌海市市场监管局法规科提出申请，登记有效身份证件。听证会当天，旁听听证会的人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，并于听证会开始前30分钟进入听证会会场。

联系人：赵萌萌 联系电话：0473-3156975。

